

各部所屬部際委員會的運用與變遷

陳志華

綱要

壹、運用情形

一、集會次數

二、會議用時

三、議程

四、幕僚

貳、變遷類型

一、組織的改變

二、委員會的改隸

…如果委員會組織，沒有真正存在的理由，或者委員會的主席主持無方，或者秘書人員的準備工作做得不夠，或者在其工作完成之後仍舊存在，那末委員會便是個費錢費事的組織（註一）。

— Herbert A. Simon et al.

各部所設部際委員會，是我國中央行政機關重要的環節。它不僅擔任多種職能，更是行政機關相互聯繫的網路。各部事務，可以因之得到有關機關的配合支持而有效完成。由於這類組織，與一般建制機關不同，其設立與運用頗具權宜性，多因時因事不斷更易，故其變遷與成長是組織重要的一個面向。

壹、運用情形

各部所設部際委員會，是一種解決問題團體，如同其他高度複雜的有機體，是不斷發展

註一：Herbert A. Simon 等著，雷飛龍譯：行政學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民五八年十一月臺三版），頁二七三。